

終身人壽保險



滙溢保險計劃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Insurance 保險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註冊辦事處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滙溢保險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本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之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2017年7月



累積財富 打造璀璨未來

不論您的儲蓄目標是享有優越的退休生活，還是累積財富，都應盡早開始為未來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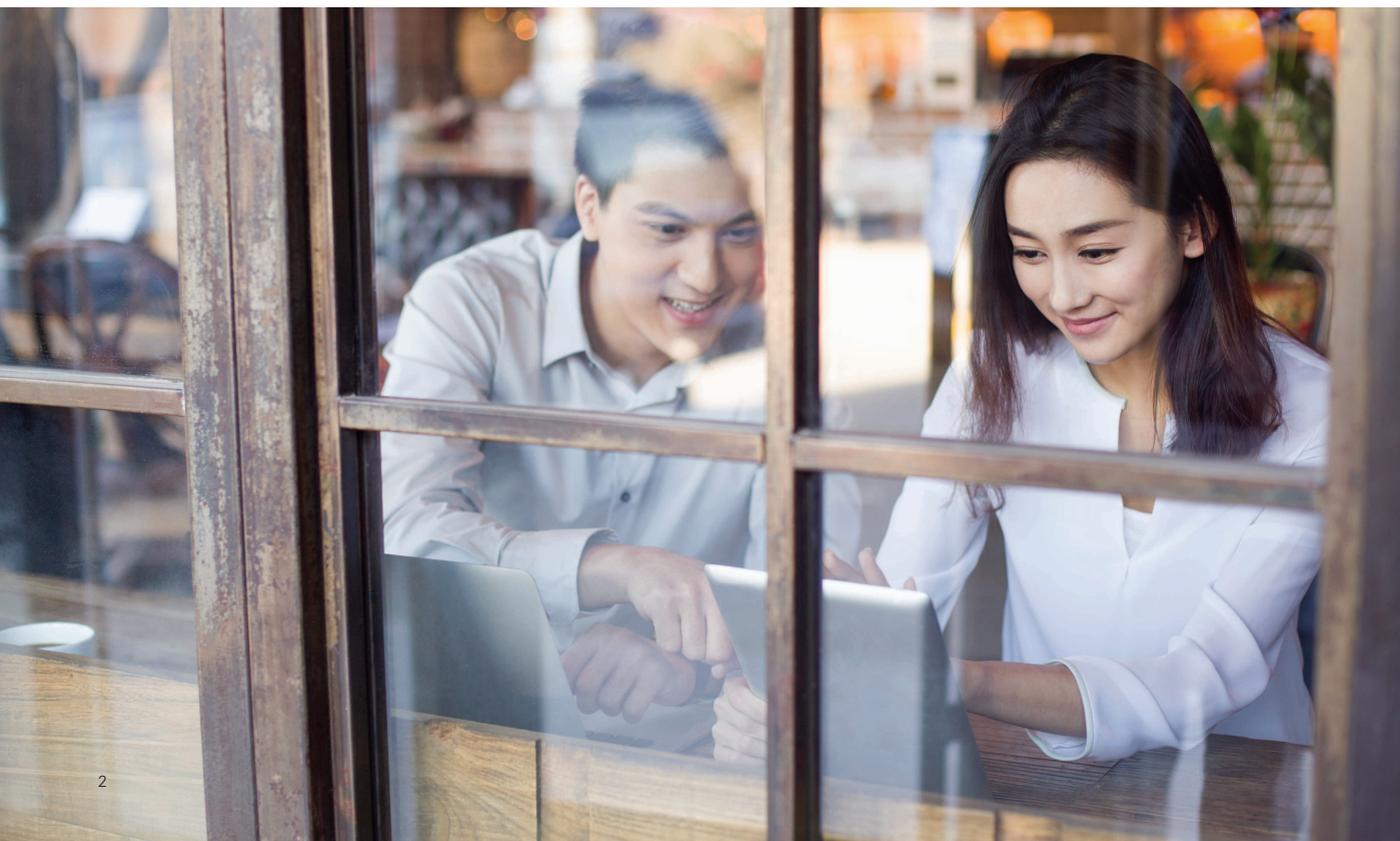
「滙溢保險計劃」如何運作？

「滙溢保險計劃」（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專為擁有長線財富累積目標之人士而設計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作為一份享有分紅的人壽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

- 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 壽險保障直至 99 歲¹ 及附加保障
- 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保費供款年期選擇
-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以鎖定您部分的保單價值，讓您倍加安心

「滙溢保險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



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滙溢保險計劃」結合以下的方式以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

- 保證現金價值；
- 非保證特別獎賞⁴（如有）；及
- 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後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如適用）。

保證現金價值是您保單中的保證成份並會在保單期內逐步遞增。而特別獎賞⁴（如有）是非保證的及會在不同因素的影響下而不時波動，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和一般市場情況。本保單的賠償會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發生後派發：

- (i) 您全數或部分退保⁶；或
- (ii) 本計劃期滿（當您年滿 99 歲¹）；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或
- (iv) 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賠償⁷；或
- (v) 若本保單失效或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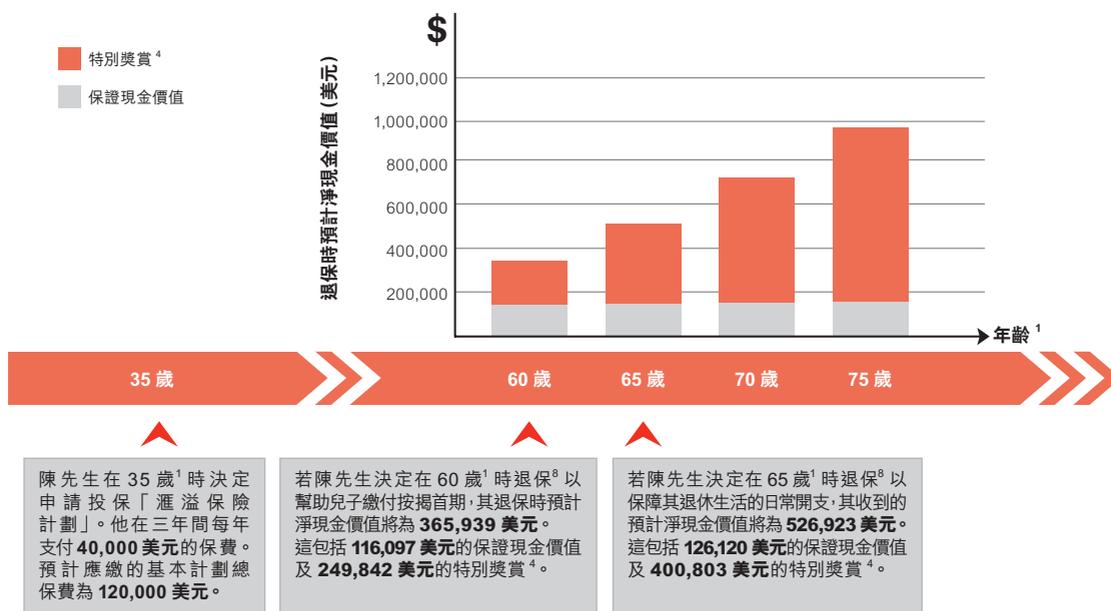
例子

(以下例子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特別獎賞⁴的實際金額是非保證的，並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

現年 35 歲的陳先生是一名專業人士，他計劃在 65 歲¹ 時退休並正尋找一份能提供長線回報的保險計劃，以保障其退休生活的日常開支。他決定在 35 歲¹ 時申請投保「滙溢保險計劃」。

陳先生於相關保單年度終結時的年齡 ¹	60 歲 ¹ (第 25 個保單年度)	65 歲 ¹ (第 30 個保單年度)	70 歲 ¹ (第 35 個保單年度)	75 歲 ¹ (第 40 個保單年度)
預計應繳的基本計劃總保費 (美元)	40,000 x 3 年 = 120,000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116,097	126,120	128,663	131,257
特別獎賞 ⁴ (美元)	249,842	400,803	586,565	839,407
退保時預計淨現金價值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獎賞 ⁴)	365,939	526,923	715,228	970,664
預計總回報 * (以預計應繳的基本計劃總保費的倍數顯示)	3.1 倍	4.4 倍	6 倍	8.1 倍

* 上述各個保單年度的預期回報是根據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來計算，因此是非保證的。上述例子僅供參考。實際派發金額或會較上述所說明的為高或低。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部分內的「非保證利益」以了解詳細風險。



假設：

- I. 在保單期內並未作出部分退保⁶。
- II. 在保單期內並未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 III. 所有保費已於保費供款期內全數繳付。
- IV.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並未借取保單貸款。

備註：

- 以上顯示的數字及圖表均以上列的假設為基礎，並作整數調整。
- 所顯示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獎賞、利息）均為非保證，並僅供說明之用。未來實際的利益及／或回報或會較現時所列的利益及／或回報為高或低。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您的保險建議書所顯示的數字。
- 您也應了解因通貨膨脹隨著時間所帶來的影響，這可能會顯著地降低累積金額的購買力。

人壽保障⁹

除了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外，「滙溢保險計劃」在保單期內更提供人壽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您的家人或您指定的受益人將可獲派發身故賠償，賠償金額相當於：

-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⁰ 加 2,500 美元或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 加上任何非保證特別獎賞⁴；
- 加上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 減去任何債項¹¹。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及保單條款。

附加保障

以下包含在本保單中的附加保障毋須額外保費，但須符合若干資格。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¹²（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

若您於年滿 65 歲¹ 前連續失業至少 30 日，繳付隨後任何保費的寬限期可延長達 365 日，而期間您仍然獲享本保單的全面保障。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¹³

若受保人在保單期終結或 80 歲¹ 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因意外而導致死亡，受益人除獲發本保單規定的身故賠償外，另可額外獲發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⁰ 的 30% 作為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¹³ 賠償。

末期疾病保障⁷

若受保人在 65 歲¹ 前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並很可能於一年內離世，身故賠償將獲提前支付。本保單也會於身故賠償支付後終止。

如欲了解附加保障的詳細條款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附加保障的保單條款。

申請過程簡便

申請人毋須進行任何體格檢查，一般即可獲保證核保¹⁴。

多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

「滙溢保險計劃」提供多種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供款選擇，您可選擇 3、5、10、15 或 20 年分期繳付保費或躉繳保費。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在到達人生某個階段，特別是臨近退休之際，您可能需要更穩定及更有保障的保單價值。

「滙溢保險計劃」為此提供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讓您可鎖定本計劃內的部分淨現金價值。您享有行使此項權益的決定權（須受下列三項條件限制），並可自行決定鎖定您保單內的金額^{2,3}。在行使此項權益後，部分淨現金價值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鎖定」金額是保證的及將按既定息率⁵積存，惟該積存息率是非保證的，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當您符合下列全部三項條件，便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 (i) 本保單已生效 20 個保單年度或以上；
- (ii) 所有保費均已在到期時全數繳付；及
- (iii) 本保單沒有任何債項¹¹（包括保單貸款、利息及到期未繳的保費）。

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後，本保單的保額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⁰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⁴（如有）及身故賠償時，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進行相應的調整。

例子

(以下例子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特別獎賞⁴的實際金額是非保證的，並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

現年 64 歲¹ 的李先生是一名資深行政人員，李先生的保單在其 40 歲¹ 時發出並已生效超過 20 年，在 10 年間已繳總保費的金額為 400,000 美元。李先生已開始為退休生活打算，並正考慮應否鎖定部分保單價值。

以下的說明例子顯示本保單的淨現金價值在不同的假設情景下，如何受到李先生是否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的決定而改變。

李先生的保單的淨現金價值在他 64 歲¹ 時為 **910,524 美元**。李先生將於一年後退休，他決定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以鎖定保單 60% 的淨現金價值 (即 **546,314 美元**)，此金額將成為部分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而非保證的積存息率將應用於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中。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⁴ (如有) 在內的 40% 淨現金價值結餘 (即 **\$364,210 美元**)，將按照保單的條款繼續保留在計劃當中。

若李先生已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李先生年滿 65 歲 ¹ 時的預計現金價值總和 (美元)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3
以當前說明例子為基礎	假設市況利好，特別獎賞 ⁴ 增加了 15%	假設市況疲弱，特別獎賞 ⁴ 減少了 15%
944,441	981,257	907,625

若李先生沒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李先生年滿 65 歲 ¹ 時的預計淨現金價值 (美元)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3
以當前說明例子為基礎	假設市況利好，特別獎賞 ⁴ 增加了 15%	假設市況疲弱，特別獎賞 ⁴ 減少了 15%
968,000	1,060,040	875,960

上述的說明顯示了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如何能幫助您保障本計劃中部分的現金價值總和免受投資組合波動性的影響。即如果股票市場在行使此項權益後下跌，本計劃中的特別獎賞⁴（如有）亦將受影響而下跌，而被轉移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的款額則不會受股票市場下跌影響，從而減低了本計劃所承受的風險。然而，如果股票市場在行使此項權益後上升，本計劃中的特別獎賞⁴（如有）亦將受影響而上升，而本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和則會較李先生沒有行使此項權益的情況為低。

如欲了解此項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及保單條款。

假設：

- I. 在保單期內並未作出部分退保⁶。
- II. 所有保費已於保費供款期內全數繳付。
- III.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並未借取保單貸款。
- IV.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假設按 2%p.a. 的非保證積存息率積存，實際積存息率是非保證的，本公司將酌情不時調整息率。

備註：

- 預計現金價值總和為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⁴ 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的總和減去任何債項¹¹。特別獎賞⁴ 的金額在不同的假設情景下亦不盡相同。
- 預計淨現金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⁴ 的總和減去任何債項¹¹。特別獎賞⁴ 的金額在不同的假設情景下亦不盡相同。
- 以上顯示的數字是以列出的假設為計算基礎，並作整數調整。所顯示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利益及／或回報（例如獎賞、利息）均為非保證。
-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一經行使將不能取消、終止或逆轉。
- 若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本保單的現金價值總和（作計算保單的退保價值和身故賠償之用），在未來的某一個時間，可能會較您不行使此項權益的情況為高或低。
- 未來實際的利益及／或回報金額可能較當前列出的利益及／或回報金額為高或低。當前的例子只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實際派發的金額及實際情況。上述例子只說明淨現金價值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後的潛在變更。在行使權益後，本保單的保額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⁰ 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

計劃摘要

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期	投保年齡
	躉繳、3年、5年或10年	出生15日後至55歲 ¹
	15年	出生15日後至50歲 ¹
	20年	出生15日後至45歲 ¹
保單年期	至99歲 ¹	
保單貨幣	僅限美元	
最低保額(每份保單)	25,000 美元	
最高保額(每位受保人, 以已繳保費總額為計算基礎)	保證核保: 3,750,000 美元 ¹⁴ 簡易核保: 7,500,000 美元 ¹⁴	
繳付保費方法 ¹⁵	躉繳保費、按月或按年 ¹⁵ 可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銀行戶口; 或 • 滙豐銀行信用卡(不適用於躉繳保費); 或 • 支票(僅適用於繳付首次保費, 不適用於繳付往後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是指根據保額和保單附表上列明之現金價值率計算的金額。此項現金價值率及所計算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度而有所不同。	
淨現金價值	指在任何時候, 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獎賞 ⁴ (如有)減去任何債項 ¹¹ 之後的金額。	
特別獎賞 ⁴	<p>特別獎賞⁴是非保證的及將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任何潛在特別獎賞⁴的金額將在宣派時由本公司決定。</p> <p>本公司將在您全數或部分退保⁶、終止保單、本保單期滿或失效或受保人身身故時, 向您宣派特別獎賞⁴(如有)。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後, 一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獎賞⁴(如有)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以累積生息。</p> <p>本公司將在每個保單周年日的年結通知書上, 提供該保單周年日的特別獎賞⁴(如有)更新金額。保單年結通知書上所顯示的金額, 可能較銷售保單時提供的保單利益說明例子中展示的金額為高或低。未來實際的特別獎賞⁴金額, 可能較保單年結通知書附帶的保單利益說明例子中展示的金額為高或低。</p>	

<p>退保利益</p>	<p>保證現金價值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獎賞⁴ (如有)；及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如有) • 扣除債項¹¹ (如有) <p>備註：如您在保單期屆滿前退保，您可取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就本保單已繳付的總保費。</p>
<p>部分退保⁶</p>	<p>您可要求調減本保單之保額從而部分退保⁶。任何調減保額的申請需符合以下兩項要求：</p> <p>(i) 每次調減保額的最低金額；及</p> <p>(ii) 調減保額後之最低保額限額</p> <p>以上兩項最低金額要求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p> <p>如欲申請部分退保⁶，您必須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請求。請求如獲本公司批准，調減保額部分應佔的淨現金價值(如有)將宣派予保單持有人。</p> <p>在調減保額後，本保單的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⁰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⁴(如有)及身故賠償時，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進行相應的調整。保單批註及經修訂的保單附表將在保額的減少生效時簽發予保單持有人。</p> <p>當本保單部分退保⁶後，本公司可能按酌情權宣派調減保額部分應佔的特別獎賞⁴(如有)，而該金額(如有)將作為部分退保付款的一部分而支付。</p>

<p>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p>	<p>在本保單已生效 20 個保單年度或以上之後，若沒有任何未償還的債項¹¹，而且所有保費亦已於到期前全數繳付，您將可以申請行使此項權益，以鎖定本計劃中的部分淨現金價值。您選擇鎖定的金額，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後是保證的，並會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以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該息率將由本公司不時酌情釐定。如欲申請行使此項權益，您必須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請求。</p> <p>行使此項權益需受下列兩項最低限額要求所限制：</p> <p>(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p> <p>(ii) 此項權益行使後剩餘的保額</p> <p>本公司會不時釐定上述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p> <p>在行使此項權益後，本保單的保額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⁰ 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而在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獎賞⁴ (如有) 及身故賠償時，亦會進行相應的調整。有關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的要求如獲本公司批准，保單批註及經修訂的保單附表將會簽發予保單持有人。此項權益一經行使，將不能取消、終止或逆轉。</p> <p>保單持有人可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書面請求，在保單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現金方式提取本保單下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如有)。</p>
<p>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p>	<p>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調撥入本保單下，按本公司不時酌情釐訂的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額的累積金額。</p>
<p>現金價值總和</p>	<p>相等於淨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如有) 的金額。</p>
<p>身故賠償</p>	<p>指受保人於身故當日以下較高的金額：(i)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¹⁰ 加上 2,500 美元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獎賞⁴ (如有)；及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如有) ● 扣除債項¹¹ (如有)

期滿利益	當受保人年滿 99 歲 ¹ 時，將獲派付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獎賞 ⁴ （如有），再加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⁵ （如有）並減去債項 ¹¹ （如有）。
債項¹¹	債項 ¹¹ 指本保單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或按照本保單借取的自動保費貸款，加上該等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費或款項。
附加保障（毋須繳付額外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¹² •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¹³ • 末期疾病保障⁷ <p>備註：失業延繳保費保障¹² 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p>
不能作廢選擇	<p>選擇一：退保</p> <p>您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提出退保。請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退回相當於本公司處理相關指示當天之現金價值總和。一經全數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單的責任將獲全面解除。</p> <p>選擇二：自動保費貸款</p> <p>如果本保單的任何保費在到期日屆滿時尚未付清，而不能作廢的價值高於相關未付清的保費金額，您將被自動視為已申請及獲得保單貸款；該貸款金額將相等於到期日屆滿時尚未付清的保費金額，而您會被視為已使用該保單貸款繳付相關保費。</p> <p>如欲了解不能作廢選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p> <p>備註：不能作廢的價值是指在相關未付保費到期日之前一日所計算的淨現金價值。</p>

本產品冊子所述內容只供參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關詳情，您應同時參閱相關保險建議書及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冷靜期

「滙豐保險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本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交的保費，但將受任何市值調整的限制（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關於市值調整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部分）。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本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本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本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本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在保單期終結之前取消本保單，您收到的淨現金價值總額可能少於您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躉繳保費保單之市值調整

在冷靜期內被取消的躉繳保費保單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在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單通知時，若躉繳保費之投資價值低於已實際繳付之躉繳保費金額，被取消的躉繳保費保單便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申請資格

根據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本計劃只供任何介乎出生 15 日¹ 後至 55 歲¹ 的人士申請。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保單貨幣

本計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保費及賠償額亦將以美元支付。

如繳付保費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該保費將受本公司就保單貨幣兌換繳付保費貨幣不時釐定的現行匯率所改變。匯率之波動可能會對保費款額構成影響。

保單貸款

若您有現金週轉需要，可考慮申請本計劃的貸款，惟貸款額（包括任何先前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扣除債項¹¹後之保證現金價值的 90%。我們將會不時將息率通知您。

進行任何部分退保⁶或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後，可能會減少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當保單貸款及應計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本公司將有權在遵守保單條款的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隨時終止本保單。

請注意，本保單的任何未償還債項¹¹將從本保單任何應支付的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對任何債項¹¹的申索均優先於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受讓人或本保單之下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您及您的保單，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本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如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保單條款所列的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能履行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若本公司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本保單，您從本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本保單終止前從本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本身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漏繳保費

到期應繳保費有 30 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終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即時失效，除非自動保費貸款已生效，而不能作廢的價值比相關未繳保費的金額為高。根據本保單作出的所有保單貸款本金（包括任何自動保費貸款）將計息，本公司屆時將會通知您有關息率，而本公司可酌情不時調整該息率。若本保單失效，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費到期日當天的任何淨現金價值。

保單終止條件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下終止本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 30 日的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除非任何不能作廢的選擇生效，否則您的保單會於第一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即時失效，淨現金價值（如有）將會退回給您；或
- 保單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大於保證現金價值；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可能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或
- 若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本保單。

有關保單終止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適用法律

規管本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計劃是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證利益

計算特別獎賞⁴的基準並非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是否派發特別獎賞⁴以及特別獎賞⁴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單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 利率風險 — 資產價值和利息收益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因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手違約或其信貸評級或信用利差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或資產價值減少的風險。
 - ◆ 貨幣風險 — 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的價值會承受匯率變化的影響所帶來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數或部分退保）、保單失效率及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的行使率並不確定，因此保單組合現時及未來的回報可能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具體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從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如適用）中賺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證息率計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時酌情調整該息率。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均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明顯地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退保之風險

如本保單在早期全數或部分退保⁶，根據本保單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明顯地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保單持有人持有整個保單年期而設。如您因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但這種做法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若您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保單的現金價值總和（作計算保單的退保價值和身故賠償之用）在未來某個時間，可能會較您不行使此權益的情況為高或低。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的受益人（如適用）將來從本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保單貨幣風險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

有關分紅保單的更詳盡資料

分紅保單

「滙溢保險計劃」的保單屬於包含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保單紅利（如有）以特別獎賞⁴的形式派發。特別獎賞⁴是於保單提早終止（例如因為身故、退保等原因）、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或保單期滿時宣派的權益。特別獎賞⁴的金額（如應派發）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可能不時改變，實際的特別獎賞⁴金額（如有）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有關特別獎賞⁴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部分。

特別獎賞⁴並非保證，是否支付獎賞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保單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特別獎賞⁴金額將會增加；反之，特別獎賞⁴金額將會減少。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形式的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保險公司的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特別獎賞⁴。表現越佳，特別獎賞⁴會越多；反之，特別獎賞⁴亦會減少。

保單紅利的理念

本公司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獎賞⁴ 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長期表現之展望，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比較出現差異，本公司將公平、公正地透過調整特別獎賞⁴ 分配基準，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盈虧。

在考慮調整特別獎賞⁴ 分配基準的時候，本公司採取平穩策略以提供保單持有人較穩定的回報，並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期望有重大改變而調整。在釐定特別獎賞⁴ 時，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減低平穩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採取穩定資產價值變化的平穩策略。我們將會為保障其餘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採取上述行動。例如，當採取平穩策略時的獎賞金額較不採取平穩策略時的獎賞金額為高時，我們可能會減低該策略的幅度。

為確保本計劃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不同產品、貨幣、保單簽發年份等）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主要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公平回報。為平衡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特別獎賞⁴ 的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政策與策略

本公司遵循一個符合以下條件的資產策略：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向您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特別獎賞⁴ 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

分紅保單的資產由固定收益及增長資產組成。固定收益資產主要包括由政府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平均評級為 A 級或以上）和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本公司亦會利用增長資產，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或對沖基金，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長遠實質經濟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程度，慎重地進行管理及監察。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長線目標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	30-50%
增長資產	50-70%

實際分配將考慮保單的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考慮因素亦包括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及合適時間範圍內之實質經濟增長等因素。在遵守我們的投資政策的前提下，實際資產配置可能會不時偏離上述長期目標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的保單，組成其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的資產將會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中。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以調撥部分淨現金價值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 以累積生息（如有）。積存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並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孳息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債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及積存期間等因素，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用以釐定特別獎賞⁴（如有）及積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insurance/life/detail#policy>)。此網站亦提供了背景資料以助您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紅利派發紀錄作為參考。本公司業務的過往表現或現時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尾註：

1. 指當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歲數 / 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2. 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將截至處理該申請當日之部分淨現金價值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⁵，前提是：
 - 本保單已生效 20 個保單年度或以上；
 - 所有保費均已在到期時全數繳付；及
 - 本保單下沒有任何債項¹¹。
3. 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需受以下兩項最低限額要求所限制：(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及 (ii) 該權益行使後之保額。本公司會不時釐定上述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不會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4. 特別獎賞的金額是非保證的，並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
5.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是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2,3} 調撥入本保單下，按本公司不時酌情釐訂的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額的累積金額。
6. 進行部分退保後，本公司可按酌情權宣派調減保額部分應佔的特別獎賞⁴（如有），該金額（如有）將作為部分退保付款的一部分而支付，但須受適用的要求所限制。有關部分退保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7. 末期疾病保障將於支付有關賠償後或本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有關保障及不保事項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的保單條款。
8. 一經全數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單的責任將獲全面解除。
9.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10.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計劃所有到期的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11. 債項指本保單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或按照本保單借取的自動保費貸款，加上該等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費或款項。

12.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年齡¹介乎 19 歲至 55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當保單持有人年屆 65 歲¹或其所有到期保費已清繳或本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此保障將會終止。此保障並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有關保障及不保事項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的保單條款。
13.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將會於受保人年屆 80 歲¹或此項附加保障的賠償已經支付或本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有關保障及不保事項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的保單條款。
14. 如果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批核中或生效之保證核保申請或保單，包括「聚全保」、「盈達年金計劃」、「退休收入年金計劃」、「聚富入息保險計劃」及「滙溢保險計劃」，其保費總額超過或等於「保證核保」限額 3,750,000 美元，受保人將須回答有關健康狀況的簡單問題。

如果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批核中或生效之簡易核保保單加上保證核保申請，包括「聚全保」、「盈達年金計劃」、「退休收入年金計劃」、「聚富入息保險計劃」及「滙溢保險計劃」，其保費總額超過或等於「簡易核保」限額 7,500,000 美元，申請將被拒絕。

本公司將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一切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就本計劃所提出的申請。

15. 若您選擇就某保單年度以按月形式繳交保費，您在該保單年度所應繳總保費會比按年形式繳交的保費為多。

更多資料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讓我們為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幫您進一步了解「滙溢保險計劃」如何能助您實現個人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